

# 周宁县茶叶协会文件

周茶协〔2016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周宁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发〔2015〕13号)要求，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依据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)等有关规定，本协会制定了《周宁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给予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周宁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

# 周宁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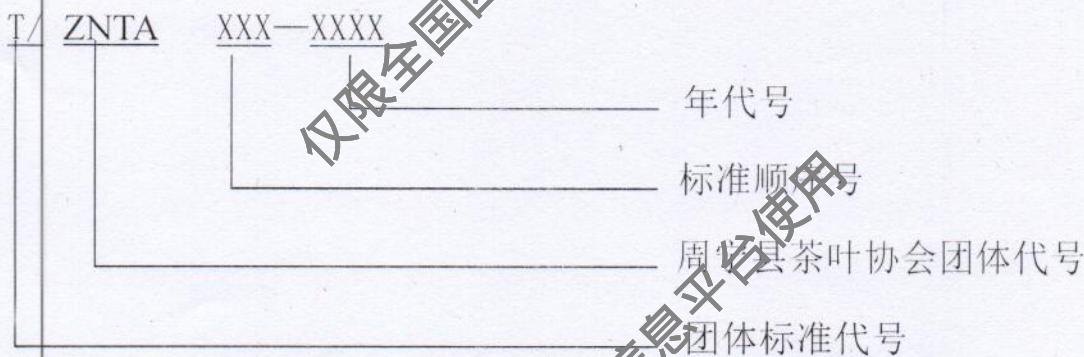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，推动周宁县茶叶协会自主创新，根据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的文件要求，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满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周宁县茶叶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根据市场需求，组织茶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、茶业协会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，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周宁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，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周宁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周宁县茶叶协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ZNTA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格式如下：



**第六条**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会长办公会审批。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，应坚持开放性原则，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。对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

**第八条**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茶业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，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，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并积极贯彻国家促进茶产业发展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##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**第九条**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**第十条**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茶叶种植、生产加工、检验检测、流通等业务有关的依据类标准，具体涉及以下范围：

- (一)茶叶的通用原则、要求；
- (二)茶叶种植、生产加工、检验检测活动；
- (三)茶业流通活动；
- (四)人员培训活动；
- (五)其他茶叶有关的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- 1.由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；
- 2.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3.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提出人需填写申请材料，项目提案工作可不定期申报，随时申报，随时受理。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会长办公会，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可批准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牵头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综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需报协会批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在调查研究、试验、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报协会秘书处。协会秘书处征求协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，急需标准可缩短为 10 天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组建议名单，一并报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。标准起草人不得担任标准的审查人员，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；参与审定的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5 人的单数，获得参与审查人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即可通过审查。

**第十五条** 标准审定会后，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六条** 协会对审定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

**第十七条**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**第十九条**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 个月，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2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，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**第二十条**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###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**第二十二条** 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。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书面授权，方可作为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协会进行反馈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